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傳真：08-75317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愛 106 偵 9404 字第 232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函之刑事傳票乙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06 年度偵字第 9404 號李函違反妨害兵役條例案件。
- 二、傳票係傳喚被告李函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25 分至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向本署書記官領取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